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51人，代表股份2,106,511,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1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167,65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46人，代表股份938,860,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981,433股

占99.8324%

反对：2,507,993股

占0.1191%

弃权：1,021,683股

占0.0485%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978,633股

占99.8323%

反对：2,506,493股

占0.1190%

弃权：1,025,983股

占0.0487%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4,373,433股

占99.8985%

反对：1,960,393股

占0.0931%

弃权：177,283股

占0.008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3,414,818股

占99.3629%

反对：1,960,393股

占0.5842%

弃权：177,283股

占0.0528%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966,333股

占99.8792%

反对：2,293,593股

占0.1089%

弃权：251,183股

占0.01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3,007,718股

占99.2416%

反对：2,293,593股

占0.6835%

弃权：251,183股

占0.0749%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1,528,785,293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77,725,816股，意见如下：

同意：574,989,040股

占99.5263%

反对：2,425,693股

占0.4199%

弃权：311,083股

占0.053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815,718股

占99.1844%

反对：2,425,693股

占0.7229%

弃权：311,083股

占0.0927%

2.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783,833股

占99.8705%

反对：2,406,693股

占0.1143%

弃权：320,583股

占0.015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825,218股

占99.1872%

反对：2,406,693股

占0.7172%

弃权：320,583股

占0.0955%

3.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表决股份总数242,173,32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64,337,787股，意见如下：

同意：1,861,396,411股

占99.8422%

反对：2,514,893股

占0.1349%

弃权：426,483股

占0.022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611,118股

占99.1234%

反对：2,514,893股

占0.7495%

弃权：426,483股

占0.1271%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601,565股

占99.8619%

反对：2,467,794股

占0.1172%

弃权：441,750股

占0.021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642,950股

占99.1329%

反对：2,467,794股

占0.7354%

弃权：441,750股

占0.1316%

（七）《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139,832股

占99.8400%

反对：3,044,494股

占0.1445%

弃权：326,783股

占0.015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181,217股

占98.9953%

反对：3,044,494股

占0.9073%

弃权：326,783股

占0.0974%

（八）《关于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068,332股

占99.8366%

反对：3,031,594股

占0.1439%

弃权：411,183股

占0.019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5,552,494股，意见如下：

同意：332,109,717股

占98.9740%

反对：3,031,594股

占0.9035%

弃权：411,183股

占0.1225%

（九）《公司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883,633股

占99.8278%

反对：2,389,393股

占0.1134%

弃权：1,238,083股

占0.0588%

（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3,675,033股

占99.8654%

反对：2,417,993股

占0.1148%

弃权：418,083股

占0.0198%

（十一）《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启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51,733股

占99.8025%

反对：2,950,393股

占0.1401%

弃权：1,208,983股

占0.0574%

2.《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信忠）》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41,733股

占99.8021%

反对：2,950,393股

占0.1401%

弃权：1,218,983股

占0.0579%

3.《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新天）》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78,233股

占99.8038%

反对：2,921,393股

占0.1387%

弃权：1,211,483股

占0.0575%

4.《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78,233股

占99.8038%

反对：2,921,393股

占0.1387%

弃权：1,211,483股

占0.0575%

5.《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昀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406,833股

占99.8052%

反对：2,921,593股

占0.1387%

弃权：1,182,683股

占0.0561%

6.《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86,833股

占99.8042%

反对：2,921,593股

占0.1387%

弃权：1,202,683股

占0.0571%

7.《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58,333股

占99.8029%

反对：2,921,593股

占0.1387%

弃权：1,231,183股

占0.0584%

8.《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64,233股

占99.8031%

反对：2,921,593股

占0.1387%

弃权：1,225,283股

占0.0582%

9.《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6,511,1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102,359,333股

占99.8029%

反对：2,921,593股

占0.1387%

弃权：1,230,183股

占0.05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张玉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家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家迟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林家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家迟先生的辞职在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林家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家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戴泗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戴泗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接任林家迟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泗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林家迟先生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戴泗川先生简历

戴泗川，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福建古田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监建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主任、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兼财务部经理，福州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监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监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戴泗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泗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事项已履行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将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暂不确定，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参与竞拍。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CW0WT69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东

注册资本：30254.07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尧沙村洛江236号办公楼1幢3层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转让的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福兆半导体主要股东情况

福兆半导体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	51.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
合计	100.00%

对于本次华映科技出售所持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事项，其他股东可能通过场内行权的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华映科技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

（三）福兆半导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3月/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101,664,760.10	102,246,039.09
资产总额	428,196,789.84	411,848,715.00
负债总额	360,853,747.66	299,754,542.85
净资产	67,343,042.18	112,094,172.15
营业收入	75,299,425.01	753,094,992.54
营业利润	-44,721,131.30	-107,621,902.41
利润总额	-44,721,131.30	-107,644,455.87
净利润	-44,751,129.97	-107,667,5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26.79	9,636,459.55

1、上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福兆半导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AFG1000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福兆半导体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6,734.30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35.95万元，增值201.65万元，增值率2.99%。

本次转让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的挂牌价将不低于福兆半导体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6,935.95万元的48.9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出售所持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福兆半导体近年来受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表现未达预期。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调整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减少非核心业务拖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最终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6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琛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及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和鑫”）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解任董事及补选新任董事的临时提案函》，在该函中东方和鑫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日，东方和鑫持有公司128,582,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303%。董事会认为提案人东方和鑫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合法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审议范畴，临时提案提交程序合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该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提案1至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9至10为本次股东会新增议案。

（二）上述提案1-10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为了便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31日（星期天）前以专人送递、邮件方式交至公司。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

电子邮箱：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联系人：龚艳平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董事陈琛不同意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理由如下：

1.针对解任其董事事项所列理由，不予认可。

2.在现阶段股东表决权存在争议的情形下解任其董事职务不适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东方和鑫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解任董事及补选新任董事的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8。

2.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